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為本縣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針對本縣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應遵守事項所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補充規定訂定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 為明確規範實驗教育教學場所使用範圍及安全，本規定針對本條例第七條進行補充，就防火管理人、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可招收學生數計算方式、場所使用範圍、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使用學校空間權利義務等部分訂定補充規定。（草案第三點至第六點）
- 三、 團體代表人及機構負責人負有規劃、統籌實驗教育之權責，為確保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與家長權益，明定團體代表人資格及擔任代表人與負責人應避免犯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判刑確定或受處罰，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與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草案第七點、第八點）
- 四、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與安全，應避免雇用曾犯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要求者擔任實驗教育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團體或機構之教師異動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府備查，教師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權益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 五、 為利團體及機構送件申請實驗教育或變更教學場所、代表人與負責人，以及本府審核所需，明定送件申請時間及所需文件，俾利減少補件及公文往返時間，縮短行政流程。（草案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
- 六、 因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學籍需求，本補充規定明定學生學籍設籍與轉出、轉入規定，同時為確保團體及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學生中輟、性侵、家暴等相關法令通報及後續處理，本府於必要

- 時得指派人員協助進行調查。(草案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一點)
- 七、 為避免團體及機構與家長間產生收費糾紛，或學生因故不再參加實驗教育時之升學及轉銜之問題，本補充規定明定團體及機構應公開收費標準及收、退費辦法，並附有協助學生升學、轉銜之責。(草案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
 - 八、 本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應對團體及機構進行訪視，並明定團體及機構於訪視時需提供相關文件；訪視結果不佳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召開審議會廢止其設立許可。(草案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
 - 九、 本補充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於本規定實施前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之團體或機構，由本府依辦理期程所餘時間長短限期改善或補齊資料。(草案第二十六點)
 - 十、 統一規範申請實驗教育之書表格式。(草案第二十七點)